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在本公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在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王先生 ^(2及3)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28,260,872	79.50%	[編纂]
戚先生 ^(2及4)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28,260,872	79.50%	[編纂]
阮先生 ^(2及5)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28,260,872	79.50%	[編纂]
潘女士 ^(2及6)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728,260,872	79.50%	[編纂]
朱擁華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913,040	8.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表格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與彼等各自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 (3) 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Modern Leaves Limited持有的939,441,461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王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788,819,411股股份。

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Modern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及Ancient Leave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28,26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持有的429,999,961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戚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298,260,911股股份。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 (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 (由戚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先生、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及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28,26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Cousin Tea Limited持有的298,782,65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阮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429,478,222股股份。

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 (由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Cousin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Uncle Tea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28,26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持有的60,036,8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潘女士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668,224,072股股份。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由潘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28,260,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茗」，直接持有94,493,060股股份)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岩」，直接持有79,419,980股股份)各自為[編纂]前投資者。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美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美興」)為美茗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市美珠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美珠」)為美岩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美珠由寧波美興全資擁有，因而由朱擁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美興及朱擁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美茗及美岩持有的合共173,913,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